

包河区沈阳路与吉林路交口西北角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补疑 1 (2024BFFBZ01412)

第一部分：投标人疑问回复内容

1.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如下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具备工业建筑（或公共建筑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，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。问：工业建筑业绩厂房、仓库类业绩算不算？

答：符合招标文件类型要求。

2.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可以重复使用得分？

答：可以。

3. 招标文件商务中投标人业绩要求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具备工业建筑（或公共建筑）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，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，每个业绩得 3 分，满分 6 分。”本条设置的投标人业绩为工业建筑（或公共建筑）为加分项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采购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、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建议修改为：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，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，每个业绩得 3 分，满分 6 分”；

答：不修改，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4. 招标文件商务中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业建筑（或公共

建筑)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。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本条设置的行业为工业建筑(或公共建筑)为加分项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,采购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、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建议修改为: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。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。

答:不修改,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5. 招标文件商务中投标人业绩要求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投标人须具备工业建筑(或公共建筑)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,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作为加分项,本条只规定建筑面积而未对投资额进行明确。建议修改为: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投标人须具备工业建筑(或公共建筑)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6 个亿,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;

答:不修改,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6. 招标文件商务中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业建筑(或公共建筑)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。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作为加分项,本条只规定建筑面积而未对投资额进行明确。建议修改为:“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业建筑

(或公共建筑)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,且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 万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6 个亿。每个业绩得 3 分,满分 6 分。”。

答:不修改,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7. 请问: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,附录 5:合同协议书中体现了项目负责人名字,而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(因各地图审格式不一致)上没有项目负责人名字,请问此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有效?

答:招标文件中已明确,上述情形有效。

注: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名称: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: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

联 系 人:凌工

电 话:0551-65679205

招标代理: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(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)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方式:0551-66223797、66223831

2024 年 7 月 10 日